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飞鹅油库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8月1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邵毅权	现场勘查时间	2025年5月8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肖云玲、李福春、熊昆、邵毅权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邵毅权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飞鹅油库（以下简称“该油库”或“飞鹅油库”），成立于2022年9月29日（原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石油分公司（飞鹅油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C0M9X62N，负责人：霍历昌，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飞鹅路16号。飞鹅油库隶属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的下属油库，只作为油品储存转运场所，销售经营由广东石油分公司统筹安排。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飞鹅油库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顺应急管经（油）字[2024]048号），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备注：三级油库，其中汽油罐1000m³×5个，3000m³×1个；柴油罐1000m³×1个，3000m³×2个），有效期限2022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4日，并于2024年12月24日，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主要负责人（由彭文生变更为霍历昌）。现即将到期需延期换证。

飞鹅油库目前共有11个油品储罐，其中在用9个油品储罐，分别为汽油罐1000m³×5个，3000m³×1个；柴油罐1000m³×1个，3000m³×2个。已停用2个油品储罐，分别为3000m³(G-02-030)柴油罐1个停用，1000m³(YG103)汽油储罐1个停用，停用的2个储罐有注水，且与储罐的进、出输油管线已断开。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的要求，该油库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2) 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飞鹅油库属于三级油库，其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要求，储存经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21年6月10日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经评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飞鹅油库具备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飞鹅油库现场勘察影像：

